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3〕25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学校制定《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经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颁布。

闽南师范大学
2013年6月24日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改革,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水平,根据《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评聘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受聘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宪法与法律,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满二年的人员,暂不评聘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因重大案件受审查未做出结论、劳动教养处罚期限未滿的专业技术人员,暂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没有达到优良的，暂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现职内发生一级教学事故，顺延二年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二级教学事故，顺延一年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任期内，学年考核不合格者，顺延一年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基本合格者不参与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顺延 3 年以上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三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身心健康，能坚持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四条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取得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相应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外语免试按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结合从事的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课时，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平均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

第六条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提交全国计算

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合格成绩或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书。计算机专业不做要求。

第七条 思政系列教师平均每学年工作量应完成 54 标准课时。

第八条 教师读博期间工作量不减免，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条件的可按每年 180 标准课时计算。访学期间当年工作量可不计入，一个职称周期只允许扣减一次。产假期间工作量可不计入。

第九条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聘任助教职务。

第二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 5 年以上，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研究生主要课程结业证书，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和院（系）规

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平均每学年完成 360 标准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完成院（系）安排的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

（二）初步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

第十二条 论文、论著、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等，下同）。

（二）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 3 万字以上。

（三）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教育教学、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效果好，本人在各级业务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

2、获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3、获各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参与各级各类教研、科研项目（排名前 3）。

5、获得过各级各类综合性奖励或教学科研方面的单项奖励。

6、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

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种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省级以上奖。

第三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后在站 2 年以上）。
-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 （三）获得硕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四）获得学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条件

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完成 2 门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和辅导任务，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 360 标准课时，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和教学行政“双肩挑”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 180 标准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完成院（系）安排的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

（二）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效益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承担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2 名或者参与

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包括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应主持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者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包括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3（含主持人）。

2、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参与1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前2名，含质量工程项目）；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1项（前2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含质量工程项目）。

3、参与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过市校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过科研项目且到校科研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科研项目且到校科研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自筹经费项目除外。

4、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3名，国家级排名不限）；或获市校级二等以上奖1项（前2名）；教学科研并重的

教师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3名，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不限）；或获市校级二等以上奖2项（前2名）。

5、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7万元以上。

6、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技术发明专利1项（前2名）。

7、艺术类专业教师，参加市校级及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1次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市校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且作品被并被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2件以上，其中至少1件参加省级专业展览或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或获得省“文艺百花奖”。

8、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在全国运动会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8名，或者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全国大运会；本人获得省运会体育竞赛前5名或者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体育竞赛前3名。

第十五条 科研论文条件

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教学为主的应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B 类以上至少 1 篇。或者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限语言类)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 10 万字以上。

(二)教学科研并重教师应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B 类以上至少 3 篇。或者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B 类以上至少 2 篇且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限语言类)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 10 万字以上。

(三)艺术类教师在 D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 C 类以上 4 篇(其本人创作、设计的 1 幅作品参加省部级美展或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参加省级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在国家三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每件、次可视同 C 类学术刊物论文 1 篇,仅限 2 篇,且不得同时计算为教学科研成果)。

(四)体育类教师在 D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 C 类以上 4 篇(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 8 名;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

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全国大运会每人次，本人获得省运会体育竞赛前三名或者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体育竞赛第一名可视同 C 类刊物论文 1 篇，仅限 2 篇，且不得同时计算为教学科研成果）。

（五）学科教学法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应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学科教学法教师在任职期间要有到中小学实习实践经历，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四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条件

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是本专业或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教师。举办过各类学术讲座或报告。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指导过青年教师。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

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 360 标准课时；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 and 教学行政“双肩挑”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 180 标准课时；完成院（系）安排的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

（二）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效益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包括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或持 1 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

2、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国家级排名不限）。

3、主持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过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且主持过市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且主持的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或者横向课题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4、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前 2 名）；或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或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图书奖。

5、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 15 万元以上。

6、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 1 名)。

7、艺术类专业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 2 次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且作品被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或获得省“文艺百花奖”。

8、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在全国运动会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或者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全国大运会；本人获得省运会体育竞赛前三名或者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体育竞赛第一名。

第十八条 科研论文条件

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A 类 2 篇。

(二)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在C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B类以上不少于2篇，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限语言类)20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使用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0万字以上。

(三)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在C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7篇以上，其中A类不少于3篇。

(四)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在C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7篇以上，其中A类不少于1篇，B类以上不少于3篇，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限语言类)20万字以上或主编公开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0万字以上。

(五)艺术类教师在C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B类以上3篇(其本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参加国家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可视同B类学术刊物论文，仅限1篇，且不得同时计算为教学、科研成果)。

(六)体育类教师在C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B类以上3篇(本人在全国运动会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2人次，或者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全国大运会；作为

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省运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 3 人次，可视同 B 类刊物论文 1 篇，仅限 1 篇，且不得同时计算为教学科研成果）。

（七）学科教学法教师、思政教师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教育学 B 类刊物以上不少于 2 篇；学科教学法教师在任职期间要有到中小学实习实践经历，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五章 破格申报

为了鼓励优秀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允许申请破格评聘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只能破任职年限或学历年限其中一项，不允许“双破”。任职年限须满三年以上（博士申请副教授须满 1 年以上）。评聘教师中级职务不允许破格申报。

第十九条 破格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具备学副教授评聘条件（学历、资历可破格其中一项）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质量考核优秀（90 分以上），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至第二项中的一项和第三项至第九项中的一项：

1、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A类不少于2篇或A类不少于1篇B类不少于3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限语言类)20万字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0万字以上且在A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论文。

3、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以上奖励1项(第1名)。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面上项目)或主持过市校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4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以上奖励1项(第1名)。

5、获得国家级项目的负责人(面上项目)。

6、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7、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20万元以上。

8、艺术类专业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2次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且作品被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以上,其中至少1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或获得省“文艺百花奖”。

9、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在全国运动会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或者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全国大运会；本人获得省运会体育竞赛前三名或者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体育竞赛第一名。

第二十条 破格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不具备教授任职学历条件者，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备教授任职学历条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在具备学副教授评聘条件(学历、资历可破格其中一项)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教学质量考核优秀(90分以上)，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二)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至第二项中的一项和第三项至第九项中的一项：

1、在A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或A类2篇且B类3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限语言类)30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使用的国家级规划教材20万字以上且在A类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

3、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

部门的教改项目，并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第 1 名）。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面上项目）或主持过省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

4、主持的科研成果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1 项（第 1 名）。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6、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7、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 2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 200 万元以上。

8、艺术类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晚会、音乐会 2 次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且作品被国家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作品在公开发行的二类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获得金奖银奖；或获得国家“文艺百花奖”。

9、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 3 名 2 项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

上比赛中获金牌 2 项次或本人作为主裁判执裁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锦标赛 2 次；获得国家级体育比赛成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刊物的分类按如下办法认定：

A 类，包括 Nature、Science 刊物；Nature 子刊；SCI 4 区以上刊物；EI 核心版（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被《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被 SSCI 收录；被 ISSHP 收录；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校认定的一级刊物。

B 类，进入 CSCD 核心版目录；CSSCI 核心版目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社科院文献计量评价中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2 版，北京大学图书馆），均以当年版本为准。

C 类，进入 CSCD 扩展版目录；CSSCI 扩展版目录；均以当年版本为准；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大学学报。

D 类，其它一般本科大学学报。

期刊分类以学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和科研奖励标准为基础，如有调整，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其中 1 篇 A 类论文可抵 2 篇 B 类论文，1 篇 B 类论文可抵

1.5 篇 C 类论文，低级不能抵高级，越级不能抵。

发表在综合（百科性）出版物、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等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等，均不计入规定的论著数量。

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并由申报人提供论文检索。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译著、教材的认定

（一）学术著作、译著须为本人独立完成。

（二）教材指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的篇数内，在本校学报发表的论文，仅限两篇。

第二十四条 已具备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级任职资格，须从事 1 年以上教学科研工作，并在 C 类学术刊物上新发表 1 篇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可申请转评教师系列职务资格。转评教师技术职务的条件与晋升同一级教师系列职务的条件相同。转评教师系列同级职务后，须履行教师职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任职资格，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业绩

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出站人员正式进入我校后申请副教授职称的，其自博士入学时起到本轮职称申报任职截止时间止论文、论著方面具备评聘副教授论文、论著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副教授，且不受所在院（系）职数限制。具有博士学位的港、澳、台籍人员，经省公务员局批准入编后可参照博士后出站人员认定。经省公务员局批准入编的国外高层次人才近五年论文、论著条件具备教授或副教授相应论文、论著条件可直接认定为相应职称，且不受本单位职数限制。

第二十六条 教学型教师和教学与科研并重型教师的界定：教学与科研并重型教师为经学校定岗定编确认的创新平台的教师；或任职期间获得国家科研项目主持人。其它均为教学型教师。

第二十七条 指导学生课外各类竞赛（挑战者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高校文化创意设计比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的主教练，可计算为 1 篇 C 类论文，仅限 1 篇且不得同时计算为教学科研成果，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原则上也要符合我校相应职级任

职条件，经学校聘任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聘任相应职级。

第二十九条 上一次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提交一篇新的D类以上论文。

第三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条件和任职年限均截止到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年底。任职资格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指获得任职资格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所指市系指设区市；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